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 (四)「**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
- (五)「**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1年10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1年11月17日至2011年11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1年11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